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法〔2020〕1号

---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 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从快查处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优化案件办理流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优化案件办理流程

（一）优化立案程序。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立即进行查证，要充分利用现场检查等调查手段调取、固定证据，对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的，可直接转入调查程序，立案手续应在开始案件调查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补办。

（二）审核关口前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案件审核的人员，在相关案件查办的过程中可以提前介入，指导案件查办、提供法律意见，节省案件审核时间。

（三）关于集体讨论。以下案件应通过集体讨论决定：（1）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 50 万以上（含本数）的案件；（2）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3）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4）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对于集体讨论的形式，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举行，尽量避免人员聚集。

（四）优化听证程序。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听证的规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关于听证标准，对于我省规定的标准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一律就高不就低。关于听证会的形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借助科技手段，采取视频会议等不见面的形式召开听证会，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对于以视频会议等不见

面形式举行听证会的，可将听证笔录电子版发送听证参与人，并将听证参与人确认笔录无误的聊天记录、视频影像等存卷备查。

（五）关于送达。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对执法文书，应优先选择不见面的送达方式，如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尽量避免人员接触。对留置送达的，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电子送达的，应取得当事人同意。送达处罚前告知后，可以允许当事人在线提交陈述、申辩。

## 二、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好自身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重点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稳定。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时要加强内部协作，团结一致，精诚合作，确保依法依规快速查办违法案件；要加强与其他兄弟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及时通报信息，协助案件查办，在全系统内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及时移交，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畅通联系，做好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局的联络沟通，及时向省局反馈案件查办中的发现的问题及相关

意见、建议，及时汇总、上报查办的典型案例，由省局选择后向社会公布，强化执法效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向社会公布查处的典型案例。

（四）履职尽责，注意防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职责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重性，执法过程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化执法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做好个人防护。

本通知中关于优化案件办理程序的措施至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时自动失效。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8日



附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 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违法行为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